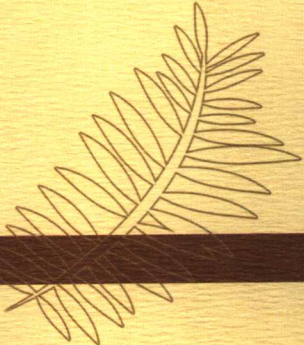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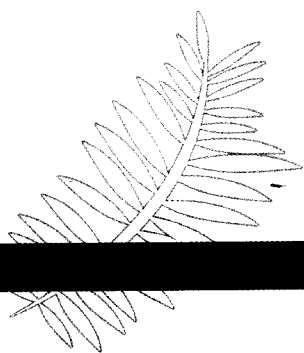


社会伦理学

宋希仁 ● 主编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社会伦理学

宋希仁 主编

课题组成员

高兆明 任 平 王海明 倪素香 杨通进
陈爱华 王文东 陈 勇 靳海山 熊坤新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伦理学/宋希仁著.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440-3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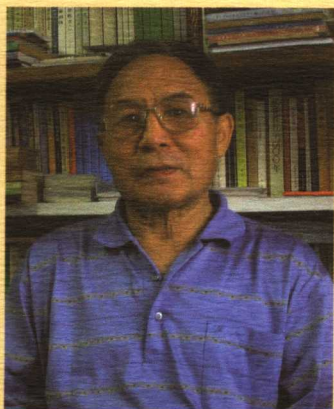
I. 社... II. 宋... III. 社会伦理—研究 IV. 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526 号

社会伦理学

出 版 人 荆作栋
选题策划 张沛泓 樊爱香
责任发行 张小平
责任编辑 彭琼梅 康 健
复 审 张沛泓
终 审 荆作栋
装帧设计 王耀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印 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0-3040-3
定 价 43.00 元



作者简介

宋希仁，吉林省临江县人。1993年受聘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主任、伦理研究所所长、北京市伦理学会副会长、全国伦理学会理事。教育部高校思想道德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中心研究员。著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等20余本著作，发表伦理学专业论文百余篇。

选题策划◎张沛泓 樊爱香
责任编辑◎彭琼梅 康 健
复 审◎张沛泓
终 审◎荆作栋
装帧设计◎王耀斌
印装监制◎贾永胜

序言

p r e f a c e

《社会伦理学》这个课题所作的理论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旨是一致的。为了从理论上把握这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我在这里，略述关于和谐社会与伦理秩序的一点思考，并以此为序。

建设美好社会，实现社会和谐，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社会理想。但和谐社会不是完美的社会，也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设想完善的社会和无矛盾的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曾经尝试过的形而上学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特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是根据辩证唯物史观，着眼于历史发展规律和现实社会状况分析的科学发展的要求。

社会结构形式和演变的规律性，决定着社会结构的合理性和社会关系演进的秩序。我国社会在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后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进入了一个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开始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这是一个历史性的、社会主义范围内的社会转型，由此带来了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宏观的显现出三大变化：一是社会转型；二是多元趋势；三是继续结构。所谓“社会转型”并不是转向资本主义，而是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变革，表现为公有制经济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或主导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展的经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变。所谓“多元趋势”，是由于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带来社会利益主体的多元化，表现为价值观念、利得方式、生活方式等个性化、多元化趋势。所谓“继续结构”是从历史发展看，中国社会发展具有不平衡性，表现为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三个历史时期的社会成分同时存在于同一现实社会中，表现为社会文明历史时期的连续与断裂、共存而又

不同的结构。这些深刻的变化和影响，都预示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是一个长期、艰难而又极其伟大、光辉的历史进程。

社会结构性变化带来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为利益的差别、矛盾和冲突。这种差别、矛盾和冲突表现在各个方面，如公有与私有、城市与农村、内陆与边陲、富裕与贫穷、强势与弱势、干部与群众、港台与大陆以及稳定与变迁、整合与冲突、团结与纷争、文明与野蛮，等等。大量的、主要的是非对抗性矛盾，但也还有对抗性矛盾。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具有复杂性、突发性、群众性，在局部范围和一定程度上甚至也带有对抗性。

社会存在矛盾、冲突和不安定因素并不可怕，有如自然界常有寒暖风雨一样，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常态，对立与统一，动荡与安定，倾斜与平衡，总是相依共生、互相转化的。那种认为构建和谐社会就“要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中”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有些小的、易解的矛盾在萌芽状态就能辨别和化解，那些复杂难解的矛盾在萌芽状态是难以看清的，更不要说能在萌芽状态就去处理了。矛盾从萌芽、发展、成熟到转化，是事物发展的阶段和过程。对社会矛盾要在发展过程中把握其状态和关键，并依据一定的时机和条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去化解。化解就是矛盾的转化，就是人的积极有为。和谐是在正确化解矛盾中的和谐，不是没有矛盾和掐灭矛盾的和谐。矛盾化解的难易因其性质和内容不同而有所不同，也因化解的方式、方法当否而有不同的结果。不能无视矛盾，害怕矛盾，掩饰矛盾，也不能一厢情愿地“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中”。矛盾发展是事物的生命，没有矛盾的发展就难以认识事物，让矛盾停止在萌芽状态就等于扼杀事物的发展。不应把矛盾本身看做坏事，以为没有矛盾就谢天谢地，一碰到矛盾特别是较大的矛盾就像遇到火灾一样害怕，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幼稚病。

正确的态度是对矛盾作具体分析：要分析构成矛盾的各方面，看到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分清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对复杂的矛盾应慎思明辨；要注意构成矛盾的各个方面在发展过程中的变化和转化，在变化和转化过程中审时度势，筹措化解矛盾的对策；要看萌发矛盾的事情大小、轻重、难易，可即时化解的就即时化解，不可即时化解的则要待其发展的时机和条件，与时俱进，因事因时制宜。一切正当的有差别但彼此不冲突的利益关系，可由各方自由地去解决；一切有矛盾但属于非对抗性的关系，可用适当调节、管理的办法去解决，使冲突者达到利益的协调或平衡；一切对抗性的矛盾和冲突，要用强制的手段去解决，并尽可能在解决对抗的前提下结合对话、商谈等方法，使矛盾的对抗性质缓和以至转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就矛盾和冲突来说，一个和谐的社会不是主张消灭矛盾和冲突的社会，而是创

造一种程序让冲突各方得以表达并能互相协商，或者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冲突，使矛盾得到妥善解决。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和谐社会是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但又能正视并妥善化解矛盾和冲突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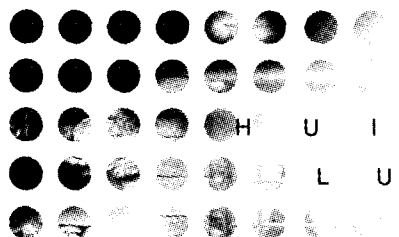
伦理秩序的形成过程，反映着社会利益关系的调整过程。人们之间的利益差别、矛盾和对立，经常造成纷争，影响和破坏伦常秩序，因而社会秩序的和谐正是这种伦理秩序调节的必要性决定的。如果肯定伦理关系是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伦理关系也必然受政治关系的制约，或者说政治关系强烈地影响着伦理关系。中国古代制礼纲常的旨意，在于把伦理关系系于政治关系，伦理关系理顺了，政治关系也就理顺了。两个关系都理顺了即是天下之“大顺”，亦即社会和谐。

伦理秩序是经过人为调节而形成的客观性关系，这种客观关系自身的交往规则系统就构成伦理关系的内在秩序。社会秩序在于人际关系的合理性，也在人们活动的有效合作，在本质上意味着生活在这种关系和秩序中的人可以合理地、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和能力，并且能够预见从其他人那里所可能得到的合作。在社会交往关系中，每一个具体伦理关系都是其中的环节，各个环节承接有序、协调作用，体现在宏观上就是社会伦理生活的和谐秩序。这种和谐社会的伦理秩序，形成民主法制、公平正义、团结合作、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社会。

文明是人类力量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是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以及对外部世界和内在本性的最大限度的控制。文明的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社会和谐也是一种社会控制。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道德、法律，在一定范围和限度上还有宗教，其中法律的控制是根本的。法律控制不仅是刚性的，而且是最具普遍性和最有效力的。但法律也有依赖强力的一切弱点，弥补其弱点的是道德。道德控制的合理与适度，主要考虑的是现实生活条件和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把法律和道德两者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德以叙位”、“礼以定伦”的作用。无论是经济伦理、政治伦理、制度伦理、交往伦理、科技伦理、宗教伦理、生态伦理以及其他各个领域的伦理，都应体现自由与必然统一的秩序，并有效地发挥“以礼节之”的作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有历史和现实根据的最现实的实际行动，又是需要人们世代奋斗去争取的理想。正因为这样，有志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人，既要为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奋斗，同时又要坚定对更加理想的未来的信念。

宋希仁



S H E
H U I
L U N L I c o n t e n t s
X U E

目 录

● 序言	— 1 —
------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

一 社会伦理学研究什么	— 1 —
-------------	-------

1. “社会伦理”释义	— 1 —
-------------	-------

2. 社会伦理学的研究范围	— 4 —
---------------	-------

3. 社会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 7 —
---------------	-------

二 社会伦理思想史略考	— 11 —
-------------	--------

1. 西方社会伦理思想史	— 12 —
--------------	--------

2. 中国社会伦理思想史	— 16 —
--------------	--------

3. 社会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	— 22 —
----------------	--------

三 研究的逻辑进路	— 26 —
-----------	--------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 39 —
-------------	--------

一 权利的一般考察	— 39 —
-----------	--------

1. 自由与权利	— 40 —
2. 伦理的意志自由	— 48 —
3. 人权与财产权	— 50 —
二 社会职责、权利与义务	— 56 —
1. 社会角色与角色差异	— 56 —
2. 角色的权利与义务	— 60 —
3. 角色行为合理性标准	— 64 —
三 自然义务与职责义务	— 70 —
1. 角色与自然义务	— 70 —
2. 基本权利与职责义务	— 71 —
3. 人的职责与使命	— 76 —

●第三章 契约自由	— 78 —
一 平等权利的交流	— 78 —
1. 契约关系的客观基础	— 79 —
2. 个别性契约关系	— 84 —
3. 身份的社会意义	— 86 —
二 自我主体与交互主体	— 88 —
1. 主体的两种存在状态	— 88 —
2. 交互利益	— 92 —
3. 竞争性的合作	— 95 —
三 多元平等与个人自由	— 97 —
1. 现代社会的多元化	— 97 —
2. 平等与相互尊重	— 100 —
3. 政治自由与思想自由	— 107 —

●第四章 公共权力	— 112 —
一 “公共权力”释义	— 112 —
1.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	— 112 —
2. 国家与社会	— 116 —
二 国家权力的正当性	— 121 —
1. 国家权力的界域	— 122 —
2. 国家权力运作的规范化	— 127 —
3. 国家权力的职责	— 130 —
三 公共权力作为的道德风险	— 141 —
1. 公共权力行为选择的道德风险	— 142 —
2. 公共政治决策的道德风险	— 143 —
3. 新技术应用的道德风险	— 145 —

●第五章 伦理精神	— 149 —
一 社会正义精神	— 149 —
1. 伦理精神与理性	— 149 —
2. 平等的自由精神	— 151 —
3. 社会责任精神	— 155 —
二 社会宽容精神	— 158 —
1. 近代文明的起点	— 158 —
2. 宽容精神的合理性	— 161 —
3. 批判精神与基准道德	— 163 —
三 “全球化”与普世精神	— 165 —
1. “价值本体”的关怀	— 166 —
2. 商谈伦理的困境	— 168 —

3. 多元世界的普世精神	— 171 —
●第六章 经济伦理	— 176 —
一 私有制与公有制	— 176 —
1. 经济异化或异化经济	— 177 —
2. 废除私有制的必要条件	— 179 —
3. 理想的分配原则	— 181 —
二 按劳分配与公正	— 185 —
1. 按劳分配要有公正	— 185 —
2. 平等的经济分配权利	— 189 —
3. 实现公正分配的条件	— 191 —
三 商品交换的伦理	— 192 —
1. 商品交换的伦理关系	— 192 —
2. 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的协调	— 195 —
3. 交换关系中的目的与手段	— 197 —
4. 生产过程中的不平等	— 200 —
●第七章 政治伦理	— 203 —
一 政治伦理的主题	— 203 —
1. 政治伦理的主题	— 204 —
2. 政治伦理的结构	— 206 —
二 政治伦理的权利与义务	— 207 —
1. 政治伦理的权利与义务构成	— 208 —
2. 政治伦理的权利与义务性质	— 209 —
三 政治正义与公民道德	— 212 —

1. 政治正义的基础	— 212 —
2. 政治正义的本质	— 215 —
3. 政治正义与公民道德	— 217 —
四 世界政治与中国政治伦理	— 220 —
1. 当代世界政治价值的多元取向	— 220 —
2. 社会主义政治伦理的选择	— 222 —
3. 当代中国政治伦理的特色	— 224 —
●第八章 制度伦理	— 227 —
一 制度伦理的论域	— 227 —
1. 制度伦理的界定	— 227 —
2. 制度伦理与个体道德	— 231 —
3. 制度伦理与伦理制度	— 233 —
二 制度伦理的功能	— 235 —
1. 制度伦理的规范功能	— 235 —
2. 制度伦理的协调功能	— 238 —
3. 制度伦理的创新功能	— 240 —
三 制度的合理秩序	— 242 —
1. 政治平等和社会平等	— 243 —
2. 社会主义制度的公正	— 249 —
3. 社会主义民主和自由	— 252 —
●第九章 交往伦理	— 258 —
一 交往与交往伦理学	— 258 —
1. 交往的分类	— 258 —

2. 社会交往的一般特征	— 260 —
3. 交往的比较视角	— 262 —
二 社会交往关系	— 266 —
1. 人的社会关系划分	— 266 —
2. 日常交往关系	— 268 —
3. 交往中的对待关系	— 270 —
三 日常生活的交往伦理	— 274 —
1. 交往行为的道德原则	— 274 —
2. 交往伦理的范式	— 276 —
3. 礼的现代倾向	— 279 —

●第十章 科学伦理	— 283 —
一 科学伦理概念释义	— 284 —
1. 科学及其伦理意蕴	— 284 —
2. 伦理及其科学意蕴	— 286 —
二 科学由实然到应然的历史演进	— 289 —
1. 由个体到共同体	— 289 —
2. 由分立型到一体化	— 291 —
3. 由价值中立到价值相关	— 294 —
三 高技术的道德选择	— 296 —
1. 康德命题的追问	— 297 —
2. 高技术的伦理风险	— 301 —
3. 高技术的道德选择及其本质	— 305 —

● 第十一章 环境伦理	— 310 —
一 环境伦理与种际义务	— 310 —
1. 环境伦理的基本特征	— 310 —
2. 代际平等与种际义务	— 313 —
二 环境伦理与国际正义	— 317 —
1. 哈丁的“棘轮效应”	— 317 —
2. 全球环境伦理原则	— 319 —
3. 消除贫困的道德义务	— 322 —
三 环境保护理论种种	— 324 —
1. 人类中心主义	— 324 —
2. 动物解放权利论	— 326 —
3. 生物中心主义	— 328 —
4. 生态中心主义	— 330 —
5. 走向开放的环境伦理	— 333 —
● 后 记	— 336 —

第一章 导 论

我们应如何组织起自己的社会生活，使我们的社会既富有伦理秩序又充满生机与活力？我们应当怎样安排自己的社会生活，才能实现自由的梦想？应当怎样调节社会的伦理秩序，才能实现正义的理想？为什么社会对于个人具有某种无法抗拒的力量？为什么道德的价值都以不同的方式最终从社会得到确认？对于这样一些关乎我们生存意义与生存方式的重大问题的认识，最终都将我们的视野引向“社会伦理”。“社会伦理”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范畴，从“道德”中分化出来，突兀在伦理学领域，这本身表明人类的历史已发展到这一步，在这里，社会公共生活在人类全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愈来愈突出，愈来愈重要。如何合理地组织起自己的公共生活，有效地行使与保护平等的自由权利，已成为人类发展进程中无法回避的重大现实问题。

一 社会伦理学研究什么

1. “社会伦理”释义

“社会伦理”（social ethics）是一个总体性概念。“社会伦理”以社会伦理关系为研究对象，以权利—义务关系为核心，以人（mankind, person）的自由为目的，是关于社会和谐秩序及其实现条件的社会公正的理论。

我们的“社会伦理”研究，以“伦理”与“道德”两个范畴相区别为前

提。通常人们总是将“伦理”与“道德”两个概念等同使用，这在日常思想交流中人们约定俗成，也无大妨碍。然而，在严格的理论思维和概念的逻辑分析中，却应适当加以区分。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上，“伦理”与“道德”两个概念原本以单字表示，是区别使用的。“伦”表示辈分、类别、秩序；“理”表示治理、条理、整理，也有规律、理则、道理之义；“道”表示道路、道理、规律；“德”是“理”的规定、“道”的自守。“道”与“理”在伦理层面上相通，可以构成这样的关系：伦——理、道——德。但在客观关系和实践层面上，四字所表示的意义和关系则不能这样简单理解，而应从人对自身实践及其形成的关系的调节上去理解。所以，“伦理”、“道德”，这两个词，有时通用，有时要严格加以区别。在几千年的文化传承中，不同哲学、伦理学说和流派，对这两个概念也有不同的理解和应用。

在西方哲学和伦理学史中，黑格尔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具有综合性和开创性，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思想资料。黑格尔将实体理解为绝对精神，绝对精神的外化运动和辩证发展形成了不同的阶段：其主观精神阶段即自由意志对善的自我内部规定就是道德；其客观精神阶段即在社会历史过程中的实体性存在就是客观的伦理。自由意志既通过内心又通过外物，达到充分的现实性就是伦理，所以黑格尔把伦理叫做“自由的理念”。伦理是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的统一，是绝对精神在客观精神阶段的真理性存在。道德是体现伦理精神、调节伦理关系的形式，伦理赋予道德以客观内容。^① 黑格尔的观点向人们揭示了如下内容：“伦理”侧重于社会，强调客观关系和秩序的方面，“道德”侧重于个体，强调主观内在操守的方面；伦理是客观实体，道德是主体修养；伦理为道德提供现实内容，道德给伦理提供调节方式，个人之德是“伦理的造诣”，

① 黑格尔认为：“无论法的东西和道德的东西都不能自为地实存，而必须以伦理的东西为其承担者和基础，因为法欠缺主观性的环节，而道德则仅仅具有主观性的环节，所以法和道德本身都缺乏现实性。”伦理是“自由的理念”，是“活的善”，是“自在自为存在的神”，对于个人而言是“永恒的正义”。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1～165页。